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高函〔2017〕25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017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督导办《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63号，见附件）要求，按照监测数据填报“属地化、全覆盖”的原则，现将我省高校填报2017年监测数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对象

全省所有普通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均应按国务院督导办通知要求做好监测数据年度填报工作。新设本科院校自批准招生当年起开始参加监测数据采集。监测数据平台登录地址为：udb.heec.edu.cn，各校继续沿用往年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二、工作要求

建设国家数据平台是加强教育质量常态监测、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各高校应确保采集的数据客观真实、准确无误，保持与有关评估的填报数据、以往填报的数据以及高基报表填报数据等相协调，并在11月30日前按要求登录国

家数据平台，完成网上填报工作。数据平台由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开发建设和维护，并提供数据采集的咨询。各校在填报工作中遇到的有关具体事宜请直接向附件中的教育部评估中心联系人咨询。

三、加强领导

各校填报的监测数据将服务于政府的宏观管理与决策、高校的分类评价与考核、高等教育的评估与认证等各项工作中。请各校高度重视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由分管校领导牵头，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和任务分解表，明确数据填报牵头单位与相关责任单位，相互配合，通力合作。要做好培训工作，准确把握填报要求和指标内涵，落实责任制，由专人按规定时间做好相关数据的采集、填报、审核与确定工作，高质量地完成数据采集和填报工作。

附件：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